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209號

原告 郭芯亞

兼上1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乙菲即陳以文

原告 郭新富

蔡梅香

兼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芯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坤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要件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0,99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,792元。本件已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如欲繼續訴訟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所主張之內容應於7日內提出準備書狀補正下列證據到院，並應提出繕本一份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：

1. 原告5人之戶籍謄本、被害人郭嘉源之除戶謄本及原告郭新富、蔡梅香之全戶（包含全部子女明細）之戶籍謄本資料。
2. 原告陳乙菲起訴請求殯葬費45萬元，但記載被害人殯葬費用合計30萬元，原告陳乙菲為被害人支出之殯葬費究若干？並應提出殯葬費用明細及原告有支付殯葬費之證據到院。
3. 原告陳乙菲請求扶養費部分係以原告之平均餘命計算，但被害人男性之平均餘命通常短於女性，於被害人平均餘命後本即無法扶養原告陳乙菲，原告請求扶養費內容應予更正。
4. 陳報原告陳乙菲等5人之學歷、經歷、目前工作收入內容及財產資料供本院作為精神慰撫金之審酌依據。

01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童來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吳昕儒